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东莞市南城总部基地蜂汇广场 1 栋 31、35 层

电话：0769-23229888 邮编：523000

目 录

一、关于股权代持	3
二、关于国有股东	9
三、其他问题	13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29F20240005-04 号

致：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鹏科技”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4年5月31日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24年7月19日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除非文

义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经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股权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实际原因，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实际原因，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创始股东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陈祖军（以下简称“创始股东”），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实际原因为：2012 年 4 月，公司创始股东从原任职单位东莞市有为电子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任职单位”）离职；2012年5月，深鹏电子登记设立。由于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间和深鹏电子设立时间间隔较短，并且考虑到在深鹏电子设立之前的筹备阶段，创始股东尚未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当时创始股东认为短时间内不宜全部登记为新设公司的股东。此外，深鹏电子设立时创始股东规范意识不足，认为股东登记仅为注册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所需，各方之间了解并认可实际持股情况即可。因此，由王守元、江长红代陈祖军、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持有公司股权。

根据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陈祖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五位创始股东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等相关协议或存在竞业禁止义务，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保密义务等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陈祖军、江长红的确认，公司设立初期的股东股权代持情况，于2014年7月已全部解除还原，各方就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任何未结事项、未尽义务或潜在纠纷；此外，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陈祖军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持有公司股权的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结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结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守元，实际控制人为王守元、王会召、

程祖意和李金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其中王守元也通过持股平台鹏诚同创、深信共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通过持股平台鹏诚同创、深信共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陈祖军，对上述人员的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发生原因	发生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价款（万元）	出资方式	流水核查情况
1	王守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2.6703%	设立	2012年5月	40.00	40.00	货币	获取并查阅出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增资	2014年7月	117.00	117.00	货币	因查询年份较为久远，当时相关银行系统功能尚不完善等原因，当时所使用的卡号目前难以查询，无法获取出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通过查阅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相关协议、款项缴纳凭证、验资报告、访谈等程序进行补充核查
				增资	2017年6月	390.00	390.00	货币	获取并查阅出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受让股权	2021年1月	200.00	1,000.00	货币	获取并查阅转账银行账户转账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增资	2021年9月	786.36	786.36	货币	获取并查阅出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2	王会召	实际控制人、	16.6123%	受让	2014年7月	9.00	-	货币	该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款项，系股权代持

		监事会主席		股权	月				还原
				增资	2014年7月	81.00	81.00	货币	获取并查阅出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增资	2017年6月	270.00	270.00	货币	获取并查阅出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增资	2021年9月	405.96	405.96	货币	获取并查阅出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3	程祖意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11.9979%	受让股权	2014年7月	6.50	-	货币	该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款项，系股权代持还原
				增资	2014年7月	58.50	58.50	货币	获取并查阅出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增资	2017年6月	195.00	195.00	货币	获取并查阅出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增资	2021年9月	293.20	293.20	货币	获取并查阅出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4	李金强	实际控制人、董事	9.2296%	受让股权	2014年7月	5.00	-	货币	该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款项，系股权代持还原
				增资	2014年7月	45.00	45.00	货币	获取并查阅出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增资	2017年6月	150.00	150.00	货币	获取并查阅出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增资	2021年9月	225.56	225.56	货币	获取并查阅出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5	陈祖军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11.9979%	受让股权	2014年7月	16.50	-	货币	该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款项，系股权代持还原
				增	2014	148.50	148.50	货	获取并查阅出资银行

				资	年 7 月			币	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 个月的银行流水
				增 资	2017 年 6 月	495.00	495.00	货 币	获取并查阅出资银行 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 个月的银行流水
				增 资	2021 年 9 月	288.92	288.92	货 币	获取并查阅出资银行 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 个月的银行流水
6	王守 元、 彭艳 兰、 周益 斌、 彭苏 梅、 程松	通过持 股平台 间接持 有公司 股份的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1.5290%	增 资	2023 年 6 月	70.50	317.25	货 币	获取并查阅出资银行 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 个月的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持股平台合伙人自公司设立以来的出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通过访谈、出具确认函等方式确认前述银行流水的款项性质、往来背景、发生原因等。此外，针对股权代持事项，本所律师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历次出资及增资的款项缴纳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以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股权结构；

（3）访谈全体股东以确认其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入股资金来源等信息，核查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代持股份或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获取并查阅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确认其所持公司股份为本人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5）获取并查阅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历次变动相关转让协议、支付凭证、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书；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已就公司股权代持事项履行了充分有效的核查程序。

2.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关于股权代持”之“（一）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实际原因，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二）结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之“1.结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所述，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交易文件、股东的出资凭证、完税凭证、股东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设立初期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于 2014 年 7 月已全部解除还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 2012 年 5 月设立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不存在新增股东或原股东退出的情形，公司股东始终为创始股东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陈祖军。除陈祖军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外，其他创始股东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公司创始股东的权益已经体现在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中并真实地反映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关于国有股东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东证宏德为东莞证券 100%控股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其投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已提交《关于确认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文件。

请公司说明：（1）东证宏德投资公司时的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及相关文件依据；（2）东证宏德证券账户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的具体法律依据及其充分性；东证宏德作为国有股东，提交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替代文件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东证宏德投资公司时的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及相关文件依据

根据东证宏德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证宏德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主要经营业务为战略配售、一级市场私募股权基金、一级市场股权投资等，系东莞证券 100%持股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 号，以下简称“31 号文”）第七条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行业分析、财务分析、估值或评估结果，撰写投资项目分析报告，并按公司章程、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履行投资决策程序；根据第八条规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但国有金融企业应当建立完备的股权登记台账制度，并做好管理工作。东证宏德作为东莞证券 100%持股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 31 号文规定的国有金融企业，根据国有金融企业

开展直接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按照《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办法》《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业务管理规定》等内部制度履行了投资决策程序，对公司的投资入股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莞市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印发<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事项清单>的通知》，为更好地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按照省国资委进一步加大授权放权力度的要求，东莞市国资委制定了《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事项清单》（以下简称“《监管事项清单》”）。根据《监管事项清单》，对市属企业投资进行负面清单管理，除 11 个禁止类投资事项、3 个特别监管类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企业自行决策。东证宏德对公司的投资入股不属于《监管事项清单》所列 11 个禁止类投资事项、3 个特别监管类投资事项，自行决策对公司的投资入股符合《监管事项清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东证宏德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东证宏德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行使的职责包括：审议公司投资方案、证券出借业务交易策略、项目退出等具体投资相关事项。此外，根据东证宏德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投资决策记录等文件，按照《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办法》《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业务管理规定》《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工作指引》等内部制度，东证宏德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29 日期间先后履行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等流程，具体如下：

序号	决策流程
1	开展了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并根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撰写了投资建议书
2	投资建议书经总经理审批并提交东证宏德经理层班子会议审议
3	投资方案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4	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母公司东莞证券经理层班子会议审批

东证宏德对公司的投资入股事项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东莞证券经理层班子会议审批通过，审批决策流程完备，相关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证宏德作为东莞证券 100%持股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履行了投资决策程序，审批决策流程完备，相关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

（二）东证宏德证券账户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的具体法律依据及其充分性；东证宏德作为国有股东，提交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替代文件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1.东证宏德证券账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的法律依据充分

东证宏德作为东莞证券 100%持股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系东莞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中规定的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企业，东证宏德的证券账户应当标注且已标注为“CS”，相关法律依据充分。

2.东证宏德作为国有股东，提交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替代文件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 31 号文的规定，东证宏德属于国有金融企业，根据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按照内部制度履行了投资决策程序，对公司的投资入股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根据《监管事项清单》的规定，东证宏德自行决策对公司的投资入股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其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东证宏德对公司的投资入股履行了投资决策程序，审批决策流程完备，相关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

2020 年 3 月 13 日，东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东莞证券投资参股的企业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持有的股份需依法标识为“CS”。东证宏德作为东莞证券

的全资子公司，理应适用《关于确认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的相关内容，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在申报文件中补充提交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存在另类投资子公司投资入股的相关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取得同意挂牌/定向发行函的时间	披露情况
杭州天易成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天易成	871858	2023 年 3 月 28 日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创新”）通过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成为天易成的直接参股股东。财通创新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财通创新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属于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此外，财通创新根据内部制度履行了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决策程序。因此，财通创新就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铁力山	874260	2023 年 9 月 14 日	财通创新系铁力山的直接参股股东，并且系财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基于前述条款规定，财通创新就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设计	874368	2024 年 3 月 29 日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系湖南设计的直接参股股东，并且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证投资参股湖南设计的投资行为系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已按照中证投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尽职调查、立项、投决会等投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无需另行取得国资批复或替代文件。
衡水光通讯技术（深圳）	衡水光	874084	2024 年 7 月 10 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系衡水光的直接参股股东，并且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股份有限 公司				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不纳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范围”，深创投作为深圳市属国有创投企业，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无需就投资入股衡东光事宜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批复等手续，无需依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企业，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证宏德作为国有股东，提交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替代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三、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及《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等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5）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周 云

承办律师：

张 弛

承办律师：

黄柳如

二〇二四年八月廿二日